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29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长春吾悦广场店
		注册号	91220106MA145C2D12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杨子亮
违法行为类型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无中文标签的“凯恩橙汁”3 桶； 2、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29号

当事人：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长春吾悦广场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106MA145C2D12

住所（住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1888号新城吾悦广场负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X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其他联系方式：XXXXXXXXXX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1888号新城吾悦广场负一层

2020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1888号新城吾悦广场负一层的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长春吾悦广场店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时发现该超

市酒水饮料销售区货架旁的购物车中有 3 桶“凯恩橙汁”(英文名称: KEAN Orange 100% Juice; 原产国: 塞浦路斯; 净含量: 1L; 生产日期: 2019.06.11, 有效期至 2020.09.11) 未加贴中文标签, 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并制作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现场笔录》。对当事人未售出的 3 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凯恩橙汁”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 并对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1 号) 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1 号)。

2020 年 3 月 16 日, 经局领导批准立案, 并指派景丽敏、陈婷二名同志负责调查取证。2020 年 3 月 20 日, 执法人员姜涛、王长武对 3 桶无中文标签“凯恩橙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予以扣押, 并对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29 号) 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0]29 号), 执法人员当场告知了当事人采取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情况,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2020 年 3 月 25 日, 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长春吾悦广场店法定代表人 XXX 委托代理人 XXX 来到我局, 接受相关调查、确认相关证据、接受相关文书。执法人员对委托代理人 XXX 进行了询问, 并制作了《长春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询问笔录》。此案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调查终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长春吾悦广场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 3、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长春吾悦广场店提供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长春吾悦广场店主体情况；
- 4、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长春吾悦广场店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 XXX 处理行政处罚一事的实际情况；
- 5、被委托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情况；
- 6、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打印件 16 张共 2 份：证明当事人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长春吾悦广场店及无中文标签的“凯恩橙汁”的实际情况；
- 7、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2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实际情况和对无中文标签的“凯恩橙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实际情况；
- 8、本局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具体情况；

9、《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1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1号）原件各1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商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实际情况；

10、《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29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0]29号）原件各1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商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实际情况；

11、吉林永辉超市有限公司长春吾悦广场店提供的供货者许可证及相关合格证明等文件。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年4月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听告字〔2020〕2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

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之规定，构成了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其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较小，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裁量标准 229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判断基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的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经计算，无中文标签的“凯恩橙汁”货值金额为 29.70 元，属于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没收无中文标签的“凯恩橙汁”3桶；

2、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

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 年 4 月 17 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归档